

##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案件會簽參考表

項 目	會簽單位
各類供公眾使用	環保局
3戶(含)以上不限用途	環保局
都市計畫內土地、農村重劃區、專用下水道(100戶,500人以上)	本處下水道科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興辦計畫或開發計畫)	地政處、目的主管機關
共同項目 重劃工業區	產發處(經貿事務科)
農地各種使用用途、水土保持	農業處
農地容許使用	檢附位置圖
都內分區容許使用用途、總量管制、公共設施用地臨時建築	產發處(城鄉科)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新豐山崎、高鐵特定、竹東(原公二)、竹東(部分工業區變更))	產發處(都設科)
環保局會簽意見是否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公司
環保局會簽意見需經水質水源主管機關同意者	經濟部水利署
鄰中央或縣管河川	本處水利科、下水道科、第二河川局
鄰鄉鎮市管河川	各鄉鎮市公所、本處水利科
國立學校、大學	教育處、教育部核准文
A1 集會場所、活動中心	民政處、社會處
A2 類、立體停車場	交旅處
C 類	環保局
D 類	教育處
E 類	民政處
F1 類	衛生局(署)
F2、3 類	社會處
F4 類	社會處、警察局
G3 類(診所)	衛生局

H1 類(安養)	社會處
I 類	消防局、產發處(都內)、地政處(都外)、公用事業科
土地登記簿註記原住民地區用地	原民處
古蹟、歷史建築、老樹、牌坊	文化局
圍牆高度超過 2.5 公尺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遊樂園區(例如六福村、小叮噠) →山坡地之新建、水平增建	交旅處、農業處(水保)
遊樂園區(例如六福村、小叮噠) →改建、修建、垂直增建、非山坡地之新建、水平增建	交旅處

110.03.17 版

**備註：**

1. 雜項執照免會簽環保局(大型山坡地開發社區之雜項執照除外)。
2. 變更設計如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需重新會簽各單位。
3. 各單位會簽內容如有需修正的部分，修正完仍需重新會簽。